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芯片工作支撑

项目编号：TC2408846

采购人：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的委托，对“**新能源汽车芯片工作支撑**”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芯片工作支撑

项目编号：TC2408846

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次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委托事项。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政策要求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新能源汽车芯片工作支撑	1 项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自动驾驶技术的成熟，汽车芯片已成为汽车新技术应用和功能提升的核心部件。本项目旨在支撑开展新能源汽车芯片发展研究，落实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加强供需对接，助力我国汽车芯片产业高质量发展。

注：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仅部分响应。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供应商必须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三、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下载）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7日止，每日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售（下载）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磋商文件方式，详见“八、特别告知”。

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年8月15日上午9:30-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五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五、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具体时间及方式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五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等。

七、联系方式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611A室

电话：010-61954013、62108152

传真：010-62108149

E—mail: maxiangyu@cncitc.com.cn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马翔宇 师杉

采购人：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电 话： 010-68205654

联系人：彭海丽

八、特别告知：

本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请务必于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1）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供应商注册；

（2）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搜索，找到意愿参与的项目后，点击“立即投标”。勾选标包并填写相应信息后，点击“立即购标”；

（3）供应商选择支付方式、选中相应的费用信息并完善发票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进行费用支付；

（4）支付完成后，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我参与的项目”进行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请务必于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5）如有操作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中招联合平台技术支持联系：客服电话：010-86397110、010-62108037（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联系人:彭海丽 联系电话:010-68205654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无。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查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查
2.1 (7)	标的名称:新能源汽车芯片工作支撑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查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是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团队配备、业绩情况(如有)、新能源汽车芯片发展研究、组织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落实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供需对接实施方案、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管理措施等。
6.1 (6)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距提交响应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

	<p>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5.距提交响应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磋商供应商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只提供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说明磋商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按格式提供）【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8.承诺书（按格式提供）【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9.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p> <p>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p> <p>以上*号条款为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必须满足。</p>
6.1（8）	<p>响应文件其他内容：</p> <p>*1.供应商未参与相关服务的承诺书【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按格式提供）</p> <p>*2.供应商关联单位声明函【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按格式提供）</p> <p>3.磋商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果有，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评分因素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果有，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p>

	<p>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满足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不满足无需提交）</p> <p>以上*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相关材料。</p> <p>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一份， Word 一份）</p>
11.1	<p>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或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 <u>20000</u> 元</p> <p>采用电汇形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p> <p>（1）潜在供应商购买投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潜在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12.（3）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p> <p>（1）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p>认可的情形：</p> <p>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 21.2	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4%</u>						
25.1	<p>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中介代理费</p> <p>中介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965 1270 1099"> <thead> <tr> <th>成交合同金额 (万元)</th> <th>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形式: 电汇或支票</p> <p>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p>	成交合同金额 (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成交合同金额 (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p>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 2、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 以便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一 总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部分。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部分。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部分。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7) *保证金：见本部分第五条要求；
- (8)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标准*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

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部分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一个工作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磋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磋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分说明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团队配备	10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课题研究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其中， (1) 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且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得10分； (2) 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且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得7分； (3) 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且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得5分； (4) 团队人员少于4人，得3分； (5) 无团队人员得0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含专业）、人员的职称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业绩情况	10	供应商近3年（2021年至今）独立完成的与本项目课题相近的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40分)	新能源汽车芯片发展研究	10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 (2)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得8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得6分； (4)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4分； (5) 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得2分； (6) 未提供得0分。
	组织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10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 (2)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得8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得6分； (4)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4分； (5) 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得2分； (6) 未提供得0分。
	落实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10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 (2)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得8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得6分； (4)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4分； (5) 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得2分； (6) 未提供得0分。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分说明
	加强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10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得 8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得 6 分； (4)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4 分； (5) 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得 2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课题响应、质量保证等），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保证质量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针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2) 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 (3) 措施一般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管理措施	4	针对供应商的进度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安排科学、可行得 4 分； (2) 措施安排基本合理，预计可行得 3 分； (3) 措施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4) 措施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商务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如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由磋商小组确定推荐顺序。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既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自动驾驶技术的成熟，汽车芯片已成为汽车新技术应用和功能提升的核心部件。本项目旨在支撑开展新能源汽车芯片发展研究，落实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加强供需对接，助力我国汽车芯片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及成果

1、开展新能源汽车芯片发展研究

通过广泛的行业调研，梳理整车上各个电子系统、零部件应用的芯片研发与应用进展，绘制并更新汽车芯片产业图谱，形成对国内汽车芯片技术和应用发展的动态监测和宏观把控；科学评估国内芯片发展水平，梳理国内汽车芯片产业链上中下游发展现状，分析产业链短板和痛点，聚焦产业链瓶颈提出发展建议。

2、组织开展推广应用工作

组织专家审核汽车芯片产品，通过扩充汽车芯片产品推广应用产品范围，挖掘优质国产芯片企业和产品，联合芯片、软件、Tier、OEM等，向汽车Tier和OEM推广应用，引导加快上车应用牵引。

3、落实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

以汽车芯片基础通用标准为抓手和重点，加速推进汽车芯片产品标准的标准制定。规范汽车芯片供应方产品，同时为芯片应用方的选型提供参考。

4、加强供需对接

组织产业上下游供需衔接、共性技术及功能安全研讨、车规芯片认证及质量可靠性风险评估等，打通自主车规芯片上车应用通道。

三、验收要求

1、按时完成新能源汽车芯片发展研究，落实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加强供需对接等工作

2、及时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相关事项。

四、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次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委托事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乙方：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_____等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

第二条 委托期限

乙方自本合同订立后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委托事项。

第三条 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资金_____万元（大写：_____）。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第四条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1. 开户名称：
2. 开户银行：
3.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甲方义务

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明确委托项目要求，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 乙方应严格规范资金使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自觉接受和配合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对合法合规使用工作经费负责。

第七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开展委托工作过程中，如有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成的报告、调查或有关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擅自对外公开相关内容或成果。其他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内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他事项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委托工作或评审验收未通过，将按相关规定追回已拨付资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司局印章） 项目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供应商名称应为：XXX 公司、XXX 公司、XXX 公司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参考报价）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供应商需在此表中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的内容进行响应，正、负偏离均应描述。“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合同条款应答表

合同条款应答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需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正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TC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

- 1.如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四）距提交响应文件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

注：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五）距提交响应文件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

注：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磋商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只提供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说明磋商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注：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原件，按格式提供）

注：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如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不会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磋商提供）

注：1、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磋商供应商符合该情况，请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比。

(十)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 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六： 供应商未参与相关服务的承诺书（原件，按格式提供）

未参与相关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件七： 供应商关联单位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

关联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与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与上述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将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没有其他关联单位，则全填写“无”，不能提供空表。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应答。

（2）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满足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无需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内容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最近一年度数据，无最近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如为大型企业，无需提供本表。
3. 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4. 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原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满足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无需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原件，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满足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无需提交）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技术响应文件

- 1、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项目团队配备、业绩情况（如有）、新能源汽车芯片发展研究、组织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落实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供需对接实施方案、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管理措施等。
- 2.评分因素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果有，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1、磋商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果有，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2、获奖证明等；

附件十一：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